

#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雙重特殊需求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學生教育實施計畫

桃園市政府 106 年 7 月 31 日府教特字第 1060181377 號函訂定

##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三)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及安置工作實施要點。
- (四) 桃園市國民中小學資賦優異學生適應輔導要點。
- (五) 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
- (六)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
- (七) 桃園市特殊教育白皮書。

## 二、目的

- (一) 整合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鑑定方式及流程，發掘學生優勢能力。
- (二) 發展多元化特殊教育安置型態，回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教育需求。
- (三) 落實特殊教育彈性安置機制，提供具有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育。
- (四) 提供最少限制教育環境，使特殊教育學生之潛能獲致最大發展空間。

## 三、實施對象

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通過，同時具備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雙重特殊需求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之國民教育階段學生。

## 四、鑑定流程及標準

### (一) 鑑定流程（附件 1）

1. 宣導：各校應配合各類特殊學生鑑定時程辦理鑑定工作宣導說明會。
2. 觀察轉介：
  - (1) 未經任何鑑定之疑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平日觀察轉介，並由轉介教師填寫轉介表（附件 2），優先提報身心障礙鑑定判別後，並彙整相關資料提報雙重特殊需求鑑定。
  - (2) 已具備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身分之學生：  
由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或班級導師填寫轉介表（附件 2），依流程提報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鑑定。
  - (3) 未經鑑定之疑似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學生：  
由班級導師、任課教師或家長就平日觀察及蒐集相關資料，並由轉介教師填寫轉介表（附件 2），依流程提報資賦優異鑑定。
3. 施測評量：
  - (1) 身心障礙學生倘有疑似資賦優異特徵，應依各類各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時程及表件提出申請，以標準化評量工具，採多元及多階段評量，並符合鑑定通過基準。

- (2) 資賦優異學生倘有疑似身心障礙特徵，應依各類各階段身心障礙學生鑑定時程及表件提出申請，採多元評量，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進行研判。
- (3)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應對於個案學生相關資料進行審議，通過後依各類各階段鑑定規定時程送件，另對於雙重特殊需求之學生協助其申請評量服務需求（附件3）。
- (4) 學校對於申請各類各階段資賦優異鑑定之低收入戶學生，應協助其檢附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戶口名簿影本等，提出免繳初、複選經費之申請。

4. 綜合研判：由鑑輔會依據各項評量資料綜合研判。

(二) 鑑定基準：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五、安置方式

經鑑定通過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其安置方式如下：

### (一) 分散式資源班

學生通過鑑定後，若學校資賦優異資源班有缺額，安置資賦優異資源班接受服務。由學校整合身心障礙資源班（含巡迴輔導班及集中式特教班）及資賦優異資源班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

### (二) 縮短修業年限

學校依該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計畫，辦理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工作及鑑定後，由學校報送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召開鑑輔會。

### (三) 特殊教育方案

整合身心障礙特殊教育方案及資優教育方案資源，依學生優弱勢能力，提供部分時間抽離或外加專長領域課程及弱勢能力之教學輔導服務，依據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特殊教育方案實施辦法辦理。

## 六、教學輔導

### (一) 教學實施

1. 學校應以團隊方式提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安置與教學輔導服務。

2. 研訂學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實施計畫：

各校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依本計畫訂定學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實施計畫，加強學生之鑑定與輔導，安置學校得於規定時間前，將學校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實施計畫報教育局核准。

3. 訂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學校應協調家長或監護人、班級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及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共同擬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IEP）。

未安置於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其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應涵蓋資優教育方案內容。

### (二) 輔導原則

#### 1. 學習輔導

建立適當之輔導措施，並透過科技輔助方式，提供無障礙之學習環境。

## 2.生活輔導

培養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及態度，協助其獲得良好的生活適應。

## 3.心理輔導

於學習活動中融入全方位情意教育課程，發展雙重特殊需求優異之健全人格。

## 4.生涯輔導

依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性向、興趣等，提供生涯發展之輔導與協助。

### (三)教學輔導支援系統

學校行政人員及相關教師應整合校內外各項資源，積極支持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之運作。班級導師、相關任課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及資賦優異資源班(或資優教育方案)教師應針對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生活適應及身心狀況，經常溝通、協調與合作，至少應於學期初、學期中及學期末召開會議。並於個別化教育計畫(IEP)、個別輔導計畫會議、個案輔導會議或相關檢討會議，適時邀請學生家長與會。

### (四)適應欠佳輔導機制

倘發現學生適應困難，應通知家長及相關教師召開個案會議，研討輔導措施，若經輔導後仍無法適應者與家長溝通後，經學校特推會評估通過並報教育局備查後，得停止本雙重特殊需求教育計畫。

## 七、師資

### (一)專任師資

由具有該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資格之教師擔任為原則。

### (二)兼任師資

必要時，得聘請具有相關專長之教師兼任，或尋求校內外相關教師、家長、傑出校友、專家學者、社區及企業團體等人力資源協助。

### (三)個案管理教師(以下簡稱個管教師)：

#### 1.分散式資源班

安置於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擔任，身心障礙資源班、普通班導師及任課教師應提供協助。

#### 2.特殊教育方案

未安置於資賦優異資源班之學生，個管教師由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或班級導師擔任並得邀請專家學者提供意見，所需經費得於申請雙重特殊需求教學方案中編列，向教育局提出申請。

## 八、宣導諮詢

- (一)學校得針對教師及家長辦理相關宣導活動、知能研習或座談會，加強宣導雙重特殊需求之教育服務。
- (二)學校得請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或特殊教育輔導團等行政支援網絡單位提供諮詢、輔導、巡迴輔導等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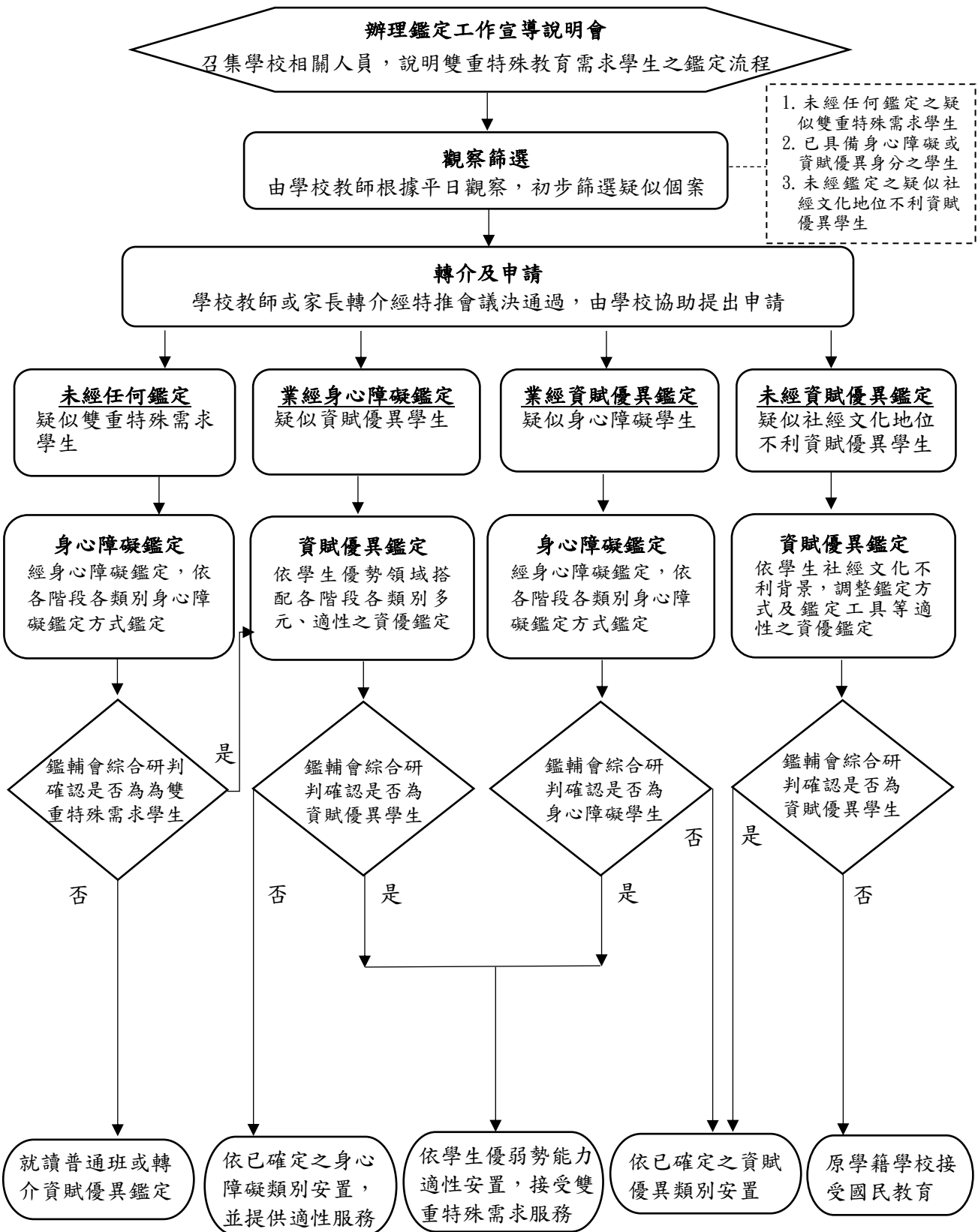
## 九、經費

學校辦理雙重特殊需求教育所需經費，得由教育局視實際需求酌予補助。

## 十、督導考核

學校應建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相關學習輔導檔案及資料，並依雙重特殊需求教育自我檢核表（附件 4-1 及 4-2）定期執行成效評估；教育局得視需要，聘請相關專家學者至校進行訪視輔導。

#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雙重特殊需求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學生 鑑定安置流程圖



桃園市 \_\_\_\_\_ 學年度 \_\_\_\_\_ 國民中（小）學雙重特殊需求或社經文化地位  
不利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轉介表

基本資料	姓名		目前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身心障礙學生身分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具備資賦優異學生身分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任何鑑定(免填下欄資料)
	就讀學校		就讀班級	年 班
轉介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資賦優異鑑定 1. 資賦優異特質說明：  2. 相關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身心障礙鑑定 1. 身心障礙特質說明：  2. 相關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經任何鑑定(請簡述其資優、及身障特質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有其他文件可資參考) 1. 資賦優異特質說明：  2. 身心障礙特質說明：  3. 相關參考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_			
轉介鑑定家長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同意學生 _____ 申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並接受相關測驗及評估，如經「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願意接受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相關需求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家長簽名：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iv>			
評量調整建議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需求 【請填寫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需求申請表（詳附件 3）】			
相關檢附資料	※注意事項：相關資料請依序裝訂於本表後 <input type="checkbox"/> 鑑定特教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身心障礙手冊影本、鑑輔會證明影本或醫生診斷證明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相關診斷評量測驗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觀察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檔案作品 <input type="checkbox"/> IEP 或個別輔導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經濟文化地位不利佐證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轉介者

特教業務  
承辦人

輔導主任

校長

## 桃園市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評量服務需求申請表

第 1 頁 (共 2 頁)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104 年 11 月 (含) 以後拍攝，以正面頭部及肩膀頂端五官近拍清晰脫帽光面淺背景彩色 2 吋相片 1 張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 )	
通訊處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需求說明						
申請服務項目	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		
	卷別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試卷電子檔 (以*.brl 格式輸出之純文字) (註 1)		
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休息時間相對減少) (註 2) <input type="checkbox"/> 提早 5 分鐘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不便或身體病弱者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行為障礙者視情況安排特殊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自行操作) (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 (需監試委員協助操作，須提出證明) (註 3)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接近音源的座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免參加英語 (聽力) 考試 (限聽覺障礙考生申請) (註 4) <input type="checkbox"/> 喚醒服務 (註 5)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請說明)					

第 2 頁 (共 2 頁)

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輪椅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是否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人工電子耳(型號_____)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搭配 FM 調頻系統 (發射器型號_____ 接收器型號_____)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助聽器 (型號_____)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算盤 (不具計算功能, 應附照片供審核)	考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作答用) 及列表機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語音報讀播放器	一律由考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 桌高_____cm 以上, 椅高_____cm 以上, 桌面長寬_____cm × _____cm。	原則上由考生生 生自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作答 方式	1. 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代謄至答案卡 (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題本畫記)	
	2. 非選擇題型: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須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3. 寫作測驗: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作答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打字代謄 (須錄音存證, 本選項考生須參加審查面談) <input type="checkbox"/> 盲用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答案卷	
繳驗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 (手冊) 或鑑輔會證明影本 (證件及證明乃審查之重要依據, 務請齊備)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特殊考生之相關醫療診斷證明正本_____ (請說明)	
考生簽章		導師、特教老師 或輔導老師簽名 (非應屆畢業生 此欄無需簽名)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審查小組說明  (雙線框內考生不必填寫)
審查小組認 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 1: 「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均已修改或刪除不適合視覺障礙考生作答試題; 而「語音報讀」試題與一般卷相同, 因此選擇「點字試卷」或「點字試卷電子檔」考生, 若另選使用「語音報讀」試場服務, 會產生試題無法對應的情況, 特此說明。

註 2: 試場服務申請「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 或試題卷別申請「點字試卷」和「點字試卷電子檔」之考生, 英語 (聽力) 每題作答時間均延長 1.5 倍。

註 3: 英語 (聽力) 不另提供語音報讀服務。英語 (閱讀) 與其他科目仍提供語音報讀服務; 寫作測驗僅提供真人報讀。

註 4: 「喚醒服務」適用於嗜睡症或周期性嗜睡症, 或因為服用藥物關係之考生。

註 6: 監試委員將依據考生障礙類別, 提供必要的提醒服務。

註 7: 應考服務申請結果於審查後回覆。



桃園桃園市○○國民中/小學實施雙重特殊需求或社經文化地位不利  
資賦優異學生特殊教育實施自我檢核表

項目	指 標	完全符合	部分符合	不符合
行政 與 管理	1.行政人員積極支援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之運作。			
	2.經常召開會議，解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教育執行之困難。			
	3.加強特教班與普通班間之協調、合作。			
	4.確立雙重特殊需求教育團隊相關組織、職掌及分工。			
	5.能妥善運用各項經費與社會資源。			
	6.定期檢討評估 IEP 實施之情形及成效。			
	7.建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8.辦理雙重特殊需求教育相關宣導、研習及親職座談等活動。			
	9.對於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安置給予最大的彈性。			
	10.對於中低收入戶學生提供免費特殊教育方案及相關補助			
	11.能依社經文化地位不利資賦優異學生需求擬訂其 IGP			
學習 需求 評估 與 輔導	1.積極蒐集學生資料，彙整及分析學生特質與優弱勢能力。			
	2.落實執行個案管理，確實撰擬 IEP。			
	3.對學生有整體性的輔導措施，透過團體與個別輔導，協助學生適應良好。			
	4.針對適應欠佳之雙重特殊需求學生，能提供輔導並召開個案研討會議。			
	5.經常與家長聯繫溝通，讓家長了解雙重特殊需求教育運作情形。			
師資	1.教師專業精神良好，富教學熱忱，工作態度積極認真。			
	2.教師具特教（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專業知能，能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			
	3.教師積極主動參與校內外特殊教育相關之研習活動。			
	4.任課教師間於教學、輔導各方面之聯繫、合作與協調情形良好。			
	5.定期舉辦教師教學研討會。			
	6.妥善安排專任、兼任及個管教師。			
課程教 學 與 評量	1.重視個別化原則，視學生能力及需求，彈性採取適性的教育方式。			
	2.課程安排及教學富彈性與創意。			
	3.教材之編選適當、有系統，且符合學生能力與興趣。			
	4.教學與評量多元化。			
	5.師生互動良好，學生喜歡雙重特殊需求教育課程。			
執行 成效	學生在優勢能力的進步情形【請自行填寫說明】：			
	學生在弱勢能力的改善情況【請自行填寫說明】：			
	其他：			

桃園市國民教育階段雙重特殊需求教育學校特教團隊工作職掌暨自我檢核表  
 (參考用，學校可視實際運作情形彈性調整)

為提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適性教學輔導與支援服務，以校園特教團隊運作模式落實辦理學校雙重特殊需求教育工作之行政分工、合作及相關支援，各處室行政團隊、資賦優異資源班教師、身心障礙資源班教師、班級導師及任課教師依下表規定之內容加強辦理各項工作，並作為自我檢核之依據：

人員項目	各處室 鎮行政團隊	資賦優異 資源班教師	身心障礙 資源班教師	班級導師及 任課教師	自我檢核 (符合打 V，未 符合請說明)
轉介 鑑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雙重特殊需求學生鑑定宣導說明會。</li> <li>2. 訂定校內實施計畫。</li> <li>3. 受理轉介與申請。</li> <li>4. 處理鑑定之相關行政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li> <li>2. 轉介資優學生接受身心障礙鑑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辦理學生轉介鑑定工作。</li> <li>2. 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接受資優鑑定。</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根據平日觀察並以檢核表初步篩選疑似個案。</li> <li>2. 轉介學生接受雙重特殊需求鑑定。</li> </ol>	
安置	依照普通班編班原則，提供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彈性安置。	檢示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檢視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安置之適應情形。	
個別 化 教育 計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安排個管教師。</li> <li>2. 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li> <li>3. 整合身心障礙與資優團隊之合作與分工。</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li> <li>2. 擬定與修正個別輔導計畫。</li> <li>3. 參與個別輔導計畫會議。</li> <li>4. 落實個別輔導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擔任個管教師或協助個管教師建立個案資料。</li> <li>2. 擬訂與修正個別化教育計畫。</li> <li>3.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li> <li>4. 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參與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li> <li>2. 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會議。</li> <li>3. 協助落實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li> </ol>	
課程 教學 與 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健全行政聯繫。</li> <li>2. 定期召開教學研究會及個案研討會。</li> <li>3. 協調排課事宜。</li> <li>4. 透過特推會協調學生評量事宜。</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適性課程。</li> <li>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li> <li>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li> <li>4. 依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規劃適性課程。</li> <li>2. 編選相關教材及教具，進行適性教學與評量。</li> <li>3. 進行以優勢能力為核心之教學。</li> <li>4. 依據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狀況，彈性調整作業要求。</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調整適當座位或物理環境，以利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學習。</li> <li>2. 參考特教教師提供之建議，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li> <li>3. 考量雙重特殊需求學生之特性，調整評量方式及</li> </ol>	

人員項目	各處室 鎮行政團隊	資賦優異 資源班教師	身心障礙 資源班教師	班級導師及 任課教師	自我檢核 (符合打V, 未 符合請說明)
		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 加強自我評鑑, 並研擬調整策略。 6. 進行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5. 定期評估學習成效, 加強自我評鑑, 並研擬調整策略。 6. 進行資優資源班或普通班入班觀察或協同教學。	作業要求。 4. 提供特教教師身雙重特殊需求學生班級表現之訊息。	
課程教學與評量		7. 與普通班及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 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7. 與普通班及資優資源班教師保持聯繫, 交換教學心得。 8. 提供家長、資優資源班教師與普通班教師之諮詢服務。		
輔導	1. 健全行政聯繫。 2. 定期召開家長座談會或辦理親職教育研習。 3. 協助處理緊急事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1. 進行學生入班輔導。 2. 加強學生之生活、心理、生涯及追蹤輔導。 3. 填寫輔導紀錄。 4.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5. 定期與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師溝通。 6. 處理突發事件。 7. 至資優資源班及普通班進行入班宣導。	1. 積極輔導班級同儕接納與協助雙重特殊需求學生。 2. 視學生需求進行個別或團體輔導。 3. 定期與雙重特殊需求學生家長聯絡並進行親職教育。 4. 處理突發事件。	
專業成長	辦理教師及家長雙重特殊需求知能研習。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資優教育知能, 並加強身心障礙教育專業知能。	透過研習與進修等方式精進身心障礙教育知能, 並加強資優教育專業知能。	參與特教相關研習及訓練, 以充實雙重特殊需求知能。	